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4,263,601 (100.00%)	0 (0.00%)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114,307,929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鑑於通函所述TCL科技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中之權益，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須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6,868,12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0%。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持有人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所有董事已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